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114年落實勤休制度檢討表

機關名稱：海巡署東部分署

填表人/電話分機：張佑瑞書記/861709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三、勤休制度改進措施
	A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B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C.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 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 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 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H. 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 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 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如何降低同仁加班時數(如工作流程簡化、降低同一人當月輪值應變次數……)、提升加班補休使用情形(如每月統計加班補休將屆時數進行宣導……)等改進措施
1月	0	0	0	0	4	9.9	77	3	-2.4	49	本分署現行輪班輪休人員除主官留守及高勤官外，尚有進駐應變中心影響增加延長辦公時數情形，為有效了解加班情形，本分署每月辦理加班費結報作業時，併同彙整所屬同仁加班時數統計簽呈機關首長核閱，並不定時運用主管會報宣導相關服勤規定。
2月	0	0	0	0	4	9.75	68.3	3	-3.35	-13.7	
3月	0	0	0	0	4	13.2	102.4	3	2.1	36.4	
4月	0	0	0	0	4	12.6	92.8	3	-1.1	-21.2	
5月	0	0	0	0	4	12.8	101	3	2.2	40	
6月	0	0	0	0	4	13.4	98	3	2.1	22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4年6月16日(一)（內容填寫至3月底）、114年7月4日(五)（內容填寫至6月底）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。